

国内最大老鼠仓案深圳开庭 博时前基金经理马乐当庭认罪

非法获利1883.34万没敢花,一自首就要全部退还

自去年以来,深圳基金行业上演的轰轰烈烈的“捕鼠记”,逐渐进入高潮。昨日下午,首个落网的博时基金前基金经理马乐涉嫌老鼠仓案率先在深圳开庭,马乐因涉嫌利用职务之便掌握的未公开信息炒股,非法获利1800万余元,被控犯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马乐当庭认罪并流泪表达了自己的悔恨之情。马乐因操纵交易额高达10亿元之巨的“老鼠仓”非法获利,是涉嫌从事“老鼠仓”交易时间最长、涉及股票数量最多、交易金额最大和盈利金额最多的一宗案件,成为国内最大的“老鼠仓”案,因而成为国内证券业最受关注的案件之一。

现代快报记者 徐维强



东方IC供图

不足300万资金获利1883万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博时基金前基金经理马乐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10.5亿元,从中非法获利1883.34万元。

深圳市检察院公诉人员介绍,经依法审查查明,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马乐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掌握了该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点和交易数量等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晶”、“严维进”、“严晓雯”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知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10.5亿元,从中非法获利1883.34万元。

2013年7月17日,被告人马乐主动到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

查支队投案。深圳市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马乐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违反规定,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情节特别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应当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指控,马乐当庭表示认罪。他表示,尽管他自2011年4月起正式担任“博时精选”基金经理,但从2011年3月内部任职起就已经开始了老鼠仓的操作。截至2013年6月被查的2年间,他总共在其操控的3个账户内投入200万至300万元资金,此外还有他妻子舅舅严维进的25万元少量资金。三个账户的密码只有他自己知道,独自操作,即使是出差也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下单,2年多时间内他总共购买了10余张神州行手机卡。



马乐,硕士研究生。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公用事业与金融地产研究组主管兼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经理、博时精选基金经理。

会怎么判?

最高罚金五倍 最高刑期十年

根据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相关法律人士分析,马乐案作为国内最大的老鼠仓案件,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但鉴于其自首行为,因此会有所减免。

辩解传言

“事发出逃”是去 治疗腰椎间盘突出

在被查之初马乐曾经出境前往美国,“逃离”的传言也一度沸沸扬扬。在昨日法庭上,马乐解释称,由于自己患有腰椎间盘突出,因此在2013年5月就医,其间接到公司稽查电话,但他并没有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出境飞往美国进行进一步治疗。其间自己的手机电池全部耗尽,一度失去联系,直到进入洛杉矶酒店后才接到国内的电话,为配合国内调查主动飞回国,于6月1日联系公司监察部门,并于第二天向深圳证监局上交了护照。

6月上旬,马乐将三个账户中80%至90%的股票抛出,7月17日投案自首。马乐表示,他多次表达了退赔违法所得的意愿。对此公诉方表示,根据马乐的这些自首情节,将酌情予以减轻处罚。

感觉“不属于自己”获利巨大未提取

对于何时买入、卖出,马乐表示通常在操作前都会进行专门的研究和调查,如果有投资价值就会去购买,有些股票购买之前的确知道基金会去买,因而对于业绩也是有贡献的。

谈及自己操作老鼠仓的经过,马乐介绍说博时基金的管理制度是扁平化的,他上面有负责投资小组的投资总监,协调日常投资风格的一致性,但并不干涉具体交易。公司有自己的“股票池”,其中“禁止池”公司基金严禁购买,而“核心池”则可以买到基金净值的30%。马乐承认,自己在客观上是利用了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根据自己掌控基金购买的股票种类、数量、具体时点以及价格、盈利预期等进行布局,对于自己的三个账户先于管理的基金进行买入卖出同样的股票。

但马乐同时辩解称,三个账户里的也有一部分股票实际上是自己

做的研究。

尽管获利颇丰,但除了2011年转给严维进一次10万元作为分红外,马乐夫妇从未从三个账户中提钱,所赚取的巨额资金也从未花费过。在昨日法庭上,马乐坦言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违法所得虽然放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上,但心里总有“不属于自己”的感觉,在自首时一开始就决定全部退还,也向包括证监局、经侦、检察院等写过申请。

但从其6月卖掉股票关闭账户到7月的投案自首,中间相隔一个多月。对此马乐辩称,无论是证监还是经侦都没有合适的途径完成退赔,导致最终他的资金被冻结。

当庭流泪悔罪 自称对不起家人

从寒窗苦读到知名高校学子,再到明星基金经理,马乐的前半生演绎了一出美丽的励志故事,在此衬托下他的陨落也更令人扼腕叹息。

“我认识到自己犯了巨大的错误,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17年苦读,7年工作,都全部毁于一旦。”马乐声称,自己“违规炒股”行为最初是出于报答亲戚的帮助之恩,进而一步步放松警惕,走向犯罪道路。

马乐表示,自己把基金业绩视作生命,担任基金经理属于破格提拔、临危受命,自己在几年间也是兢兢业业,几乎放弃了所有的节假日,“没日没夜”地进行研究,健康状况也被迅速透支,不到30岁就患

上了高血压、腰椎间盘突出,夜里甚至睡不着觉。

在庭上马乐流泪表示,自己对不起家人,尤其是妻子和2个孩子,“本来是他们的骄傲,现在却为此蒙羞”,并请求法庭给他重新改过自新的机会。

对此公诉人表示,马乐的老鼠仓并未侵害到基金的利益,但这种行为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马乐应该承担应有的责任。最终法官宣布休庭,将对此案择日开庭宣判。

光大乌龙第二季

马年春节刚过,发生在半年前的“光大乌龙事件”主角杨剑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中国证监会。在起诉状中,杨剑波以对内幕信息认定缺乏法律依据、错单信息已处于公开状态、光大证券并未利用错单交易信息从事证券或期货交易活动、原告并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由,要求证监会撤销对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证监会回应杨剑波起诉: 尚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已经关注到媒体对光大证券乌龙事件当事人杨剑波的报道,目前证监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立案通知书。

此前作出的决定是证监会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证监会尊重法

院对证监会行政执法的监督,证监会将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观点。需要指出的是,依法起诉是当事人权利,严格监管是证监会职责,证监会将一如既往,严肃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网

事件追问

“不问输赢,只求清白” 杨剑波“喊冤”引发制度补漏追问

目前,杨剑波的诉讼请求已获法院正式受理。对于即将与中国证券最高监管机关对簿公堂,已在上海某高校任教的杨剑波对记者表示,“不问输赢,只求清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错单信息系内幕信息、对冲操作系内幕交易的认定是否失当?这是双方交锋的焦点所在。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内幕交易相关制度,杨剑波“喊冤”事件也引发了公众对于制度缺漏的更多追问。

——监管者追责机制何时建立?

在“光大乌龙事件”中,从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到宣布正式处罚期间,光大证券有权通过书面陈述或听证的方式进行申辩。但杨剑波透露,自己所作的书面陈述,从未得到过证监会方面的正式回应。知名财经评论员皮海洲表示,如果杨剑波所谓“真相”属实,作为监管机构的上交所、证监局、中金所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权利如何保障?

在牵扯入“光大乌龙事件”的众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散户看来,机构的做空“特权”

导致他们在“光大乌龙事件”中的损失被放大。的确,较高的进入“门槛”保障了股指期货市场的“高标准、稳起步”,但也在客观上剥夺了中小投资者利用做空工具对冲风险的权利。

多位市场人士呼吁,借鉴成熟市场经验,降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门槛和产品规模,覆盖更多投资者,从而为资本市场打造更为公平的市场环境。

——内幕交易司法救济能否完善?

“光大乌龙事件”时隔半年多再起波澜,此前一直备受关注的中小投资者索赔问题却仍悬而未决。

对于上述事件中投资者因跟风造成的损失是否有理由提出赔偿,业界尚存一定分歧。但“光大乌龙事件”难免长期以来内幕交易损害赔偿“零胜诉”的尴尬,也再次凸显了完善相关司法救济制度的急迫。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全省版 广告热线 025-84519772

遗失 苏州亚东朗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空白公章纸8张,编号:208-215,声明作废